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盡力配售不超過151,519,806股配售股份及變更最後截止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之條款，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共同同意後，配售協議已失效。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